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20%股權**

**出售事項**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1月25日訂立以下協議：

- (a) 20%股份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股份買方同意購買20%股份，總對價為60百萬瑞典克朗(約43.78百萬港元)；及
- (b) 本票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票據買方(共同持有股份買方45%的股份)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60百萬瑞典克朗(約43.78百萬港元)的本票，總對價為30百萬瑞典克朗(約21.89百萬港元)。

發行本票乃為支付股份買方根據早期出售事項購買80%股份的所應付對價240百萬瑞典克朗(約175.13百萬港元)的一部分。早期出售事項的餘下對價已全數以現金清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與早期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20%股份協議及本票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目標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全資擁有。賣方及目標公司均於瑞典成立。於2012年，賣方主要從事汽車研發及製造業務。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土地及樓宇，包括該物業，其自2012年起全部由本集團擁有。由於該等物業於過去十年內一直未投入運營，且至少於2022年末產生收入，故其於2023年被轉讓予目標公司，以促進後續出售以提高流動性。該物業位於瑞典特羅爾海坦市，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00平方米，曾為賣方的前生產設施。

為向賣方提供現金流動性以履行其付款義務（包括納稅義務），賣方進行了早期出售事項，將80%股份以總對價240百萬瑞典克朗（約175.13百萬港元）出售予買方，此前於2023年3月前後透過歐洲各種媒體渠道以廣告方式邀請報價。180百萬瑞典克朗（約131.35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而剩餘的60百萬瑞典克朗（約43.78百萬港元）則以發行本票方式支付。於早期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且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331瑞典克朗（約971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5.10百萬瑞典克朗（約3.7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其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為4.9百萬瑞典克朗（約3.58百萬港元）。有關目標公司在2023年11月早期處置後的財務數據是從目標公司獲取。

賣方於2024年11月25日訂立並完成20%股份協議及本票出售協議，以籌集資金以履行除了其他付款義務外，其即將到期的納稅義務。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6日注意到，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5日訂立20%股份協議及本票出售協議。下文載列兩份協議的日期、訂約方及主要條款。

### 20%股份協議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訂約方：(1) 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作為20%股份的賣方）；

- (2) Logistikfastigheter I Trollhättan AB (作為20%股份的買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於瑞典註冊成立，並為一間向各類租戶出租物業空間的房地產代理商，其股權由A Steiner Invest AB (「ASI」) 持有22.5%、Dana Invest AB (「DI」) 持有22.5%及Stenhaga Invest AB (「SI」) 持有55%；
- (3) SI、ASI及DI分別作為股份買方付款義務的擔保人，擔保比例分別為55.0%、22.5%及22.5%。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ASI由Anders Steiner實益擁有，DI由Claes Kockum實益擁有，而SI由Svante Andersson實益擁有。

主題事項及對價： 400股股份，相當於AB Trollhättan Propellern 13 (作為目標公司) 已發行的20%股份，將予出售以換取：

- (a) 固定對價為60百萬瑞典克朗 (約43.78百萬港元)，其中合計26百萬瑞典克朗 (約18.97百萬港元) 已根據20%股份協議分三期收到，3百萬瑞典克朗 (約2.19百萬港元) 於2025年2月及3月15日每月支付，20百萬瑞典克朗 (約14.59百萬港元) 於2025年4月15日支付，3百萬瑞典克朗 (約2.19百萬港元) 於2025年5月15日支付，5百萬瑞典克朗 (約3.65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15日支付；及
- (b) 額外對價最多為30百萬瑞典克朗 (約21.89百萬港元)，其中將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各支付最多15百萬瑞典克朗 (約10.95百萬港元) (倘不遲於於2025年3月31日或2025年9月30日能按指定最低價格或高於該價格租出指定的最低空間)。

完成： 20%股份協議於簽署日期完成，當日賣方獲支付固定對價中的20百萬瑞典克朗 (約14.59百萬港元)，20%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股份買方，而實物轉讓於2024年11月27日進行。

## 本票出售協議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訂約方：(1) 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 (作為本票賣方)；  
(2) ASI及DI (各自作為本票本金額50%的買方)。

主題事項及對價：本金額為60百萬瑞典克朗（約43.78百萬港元）的本票將以30百萬瑞典克朗（約21.89百萬港元）出售。應付對價如下：

- (i) 2百萬瑞典克朗（約1.46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20日支付；
- (ii) 3百萬瑞典克朗（約2.19百萬港元）於2025年7月20日支付；
- (iii) 4百萬瑞典克朗（約2.92百萬港元）於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20日及2025年10月20日分期支付；
- (iv) 3百萬瑞典克朗（約2.19百萬港元）於2025年11月20日支付；及
- (v) 10百萬瑞典克朗（約7.3百萬港元）於2026年4月20日支付。

然而，倘20%股份協議項下有任何付款違約情況，則對價及因此就本票應付的款項將翻倍，即按面值計算。

完成：本票出售協議已於2024年11月25日完成，當日本票的所有權分別轉讓予ASI及DI，而實物轉讓於2024年11月27日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股份買方、ASI及DI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對價基準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20%股份協議及本票出售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經賣方、股份買方及ASI以及DI之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20%股份協議項下的對價與早期出售事項項下80%股份的對價相同，其中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的隱含價值為300百萬瑞典克朗。賣方考慮到：(i)出售80%股份的對價乃屬公開招標程序的主題事項，而該隱含價值超過NEVS所持佔地面積超過775,000平方米之物業（與目標公司持有的物業不同）於2022年的兩個獨立估值的均值減去相關物業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所得的淨額（「淨值」）；(ii)瑞典於2023年經歷的通縮，以及2024年瑞典整體經濟增長疲弱及家庭消費疲軟，而基於信用報告機構Creditsafe的數據，該期間瑞典有限責任公司破產數量較2023年增加23%，而該年瑞典電池電動車銷售量較2023年呈下降趨勢，所有該等因素均對目標公司所持物業的價值造成下行壓力；(iii)出售目標公司股份缺乏公開市場，尤其是在20%股份協議背景下出售少數股權；(iv)透過買方股東的擔保增強的信用支持；(v)賣方缺乏其他籌資來源，令其無法清償未償還的稅款及其他付款義務，其中部分即將到期；及(vi)如上所述，倘該物業出租，賣方將會獲得額外對價。

本票出售協議項下的對價較本票面值折讓50%，賣方接受該對價主要考慮到(i)無法以本票作為擔保籌集銀行融資或將本票出售予第三方（無論如何皆必須大幅折讓）；(ii)ASI及DI將本票出售協議視為其作為擔保人執行20%股份協議的條件，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以履行付款義務，包括2024年11月及12月以及之後到期的稅款支付；及(iii)考慮到該折讓（不重複計算該協議下的對價），20%股份協議及本票出售協議項下應收的總對價仍將超過淨值減早期出售事項下已支付的現金對價。

在完成出售事項後，總出售虧損可能達到約23.8百萬瑞典克朗（約為17.37百萬港元），此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20%股份協議項下應付的固定對價與2024年11月24日該等股份的賬面值之差額；及(ii)本票的面值與本票出售協議項下應付對價之差額。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於交易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需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董事會承認，考慮到買方未能履行其於本票項下的付款義務，以及買方及其股東可能正尋求利用賣方的流動性問題及私人公司20%少數股權缺乏市場流通性等因素，出售事項的條款遠不如其通常支持的有吸引力。儘管如此，鑒於NEVS的法定代表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如果NEVS因無法償還債務（包括稅款）而進入清算程序，其可能會承擔個人責任，出售事項將使賣方產生現金流入，從而改善賣方的流動性。董事會亦注意到本集團普遍處於財務困境，無法立即提供資金以支持其海外附屬公司。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20%股份協議及本票出售協議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前已簽署及執行，儘管在延長付款計劃及本票折讓的背景下不大公平合理，但仍可接受，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與早期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早期出售事項本身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20%股份協議及本票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股份協議」 | 指 | 有關20%股份的買賣協議                                         |
| 「ASI」     | 指 | A Steiner Invest AB，作為股份買方的三名股東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8） |
| 「DI」      | 指 | Dana Invest AB，作為股份買方的三位股東之一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包括(i)根據20%股份協議將剩餘20%股份出售予股份買方，總代價為60百萬瑞典克朗（約43.78百萬港元），及(ii)根據本票出售協議出讓本票，總對價為30百萬瑞典克朗（約21.89百萬港元） |
| 「早期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將80%股份出售予買方，總對價為240百萬瑞典克朗（約175.13百萬港元），該交易已於2023年完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買方」   | 指 | ASI及DI，合共持有股份買方45%的股份                                                                             |
| 「本票」     | 指 | 由買方向賣方發行的本票，總本金額為60百萬瑞典克朗（約43.78百萬港元），到期日為2025年11月15日，作為早期出售事項購買價格的一部分                            |
| 「本票出售協議」 | 指 | 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作為本票賣方）與ASI及DI（作為本票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本票出讓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該物業」    | 指 | Trollhättan Propellern 13，位於瑞典特羅爾海坦市                                                              |
| 「瑞典克朗」   | 指 | 瑞典克朗，瑞典的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
| 「股份買方」 | 指 | Logistikfastigheter i Trollhättan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買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其分別由SI、DI及ASI擁有55.0%、22.5%及22.5%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
| 「SI」   | 指 | Stenhaga Invest AB，作為股份買方的三名股東之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AB Trollhättan Propellern 13，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傅曼儀女士。

除非另有說明，瑞典克朗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0瑞典克朗兌換0.7297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